

# 男扮女骗男性“投资” 新开公司流水过亿获利千万 2.3万人上当,报案的只有30人

## 撬了300多座墓 盗得300多块钱

“收益”不高,可缺了大德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叶圣一 黄璞

本报讯 4月26日下午,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新下湖村党支部书记胡九英,双手捧着一面印有“神警雄风 罪犯克星”的锦旗,来到上虞崧厦派出所,代表村民向警方表示感谢。

这事得从新下湖村公墓被盗说起。3月份起,村里的公墓陆续遭人撬开,多达50多穴,现场一片狼藉。

是恶作剧还是盗窃?崧厦派出所刑侦中队民警第一次去踏勘现场时,仍不能确定。直到后来,公墓又发生了几起案件,警方才认为,这可能是系列盗窃案。

遭破坏的公墓涉及7个点,300多穴。有些墓穴被掀开盖子,有些则被推倒,水泥块、大理石块有些完全破碎,被撬墓穴里的骨灰盒等物品均暴露在外,里面的硬币全被拿走。村民说,因为村里的丧葬之风非常俭朴,只有在墓穴里放置几枚硬币的风俗。

公墓被撬,虽然损失并不是特别大,但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在案发现场,上虞警方借助“农村小电网”仔细查看周边的监控视频,通过甄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4月24日晚上8点多,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

郑某今年24岁,来自河北,有盗窃前科。今年2月,他从老家来上虞务工,在一家工厂上班,他将随身带来的600多元买了一辆电动车后,身上所剩无几,加上厂里要迟一个月才能领到工资,手头十分紧张,于是郑某想到了去盗墓。可没想到,费这么大劲撬开墓穴,里面竟只有几元钱的硬币,郑某总共只盗得300多元钱。

目前,郑某已被刑拘,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遭破坏的墓穴大多已修复。

## 民警上门退“厚礼”

通讯员 葛培兴 郭若瑶

4月中旬,临海市涌泉镇村民汤某放在自家门口的3盆盆景被盗,价值25000元。接到报案的临海市公安局涌泉派出所民警林峥嵘仅用了4个小时就破获了此案,并追回被盗盆景。

4月26日上午,为感谢办案民警,汤某将一盆价值上千元的榆树盆景送到涌泉派出所。外出办案回所的林峥嵘看到送来的盆景后,马上带着盆景驾车来到汤某家,把这份“厚礼”退了回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姓王,但警方查明,幕后老板其实是主要犯罪嫌疑人徐某。1990年出生的徐某是杭州建德人,学历不高,但精通期货理论,其借用别人的名义注册公司实施诈骗就是为了逃避打击。徐某手下,分别有总监、主管若干以及100多名业务员。这些业务员,大多都是男性,他们假扮女性身份,物色有经济基础的男性并加为微信好友后,通过聊天培养感情获取对方信任,然后向对方推销平台“理财产品”。一旦客户投入资金,就会“亏”得血本无归。

警方表示,几个月下来,徐某等人通过“中晟云”“华西风云”理财诈骗平台流水过亿元,但截至昨天,向警方报案的受害者只有30多人。警方分析认为,在实际操作中,徐某等人通过接入相关走势软件、放大倍率、反向喊单、限制出金等手段让被害人误以为是投资理财亏损掉的,因此部分被害人没想到其实自己上当受骗了。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14年后记者重访温岭“黑色村庄” 今非昔比,固废拆解村“摘帽”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本报讯 “我们茅洋村650多户,原先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家从事旧电器等固废拆解。这几年陆续转移退出,今年年初只剩下16户。今年,市里开展全面清理取缔固体废物工作后,我村16户拆解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有的已经开始复绿。”4月24日下午,温岭市温峤镇茅洋村党支部书记王文明一边带记者查看清理现场一边介绍。

茅洋村曾是有名的电子垃圾拆解点,由于固废拆解造成了严重污染,这里曾被称为“黑色村庄”。然而,当记者再次到访时,这里完全是另外一幅景象(2003年4月,记者曾到当地采访报道固废拆解业污染状况)。

今年1月份,在温岭市布置固废拆解整治工作前,温峤镇就提前下发了固体废物拆解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面清理取缔固体废物拆解工作中,温峤镇借势造势,动作迅速,重拳出击,清理取缔固体废物工作走在全市前头。

温峤镇会同环保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力等部门80余人分别在青屿片、琛山片和桐山片开展联合执法,对2名固废拆解“钉子户”依法予以传唤,对尚未处置的固体废物予以强制清理,对违章建筑实施强制拆除。此次行动共取缔固废拆解窝点10余处,查获固废物品80多吨。

“根据前期摸排统计,温峤全镇共有固废拆解户240户。截至目前,已经清理230户,共清理固废拆解物410吨。”温峤镇副镇长潘卫军说。

据悉,温峤镇将力争在5月份全面完成固废拆解业整治。



曾经,乱堆乱放的固废污染了环境



村里的河水如今也清澈了



以前的固废拆解点



茅洋村原先的拆解点现在成了绿地

### (2016)浙0723民初3870号

赵琼琦:原告吴海波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3民初3871号

赵琼琦:原告杜永新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723民初1467号

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胡桂红、

应春妹、应林滔、应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及利息486675.1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1315025)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600000元及利息136961.11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1315027)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三、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157600元及利息176589.1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230201500130)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四、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00元及利息275019.08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230201500120)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五、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00元及利息95795.55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230201500148)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六、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利息136834.24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230201500156)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七、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66314.25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编号为6773271230201500172)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八、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8000元;九、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对登记在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房地他证武字第64154号)的房地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本判决第一项、第八项款项在人民币4631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十、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对登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8日

记在被告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牌14(房地他证青山湖字第300047218号)的房地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本判决第三项至第八项款项在人民币5298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十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对登记在被告应林滔、应春华名下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风尚蓝湾2幢1单元1707室(房地他证字第15857981号)的房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本判决第三项至第八项款项在人民币5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十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对登记在被告胡桂红、应春妹名下的坐落于永康市江南银都花园25号(房地他证字第00098392号)的房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本判决第三项至第八项款项在人民币173316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十三、被告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款项中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第三项款项中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757600元及相应利息、第五项、第八项款项以人民币13657600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十四、被告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款项以人民币18000000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十五、被告应林滔、应春华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八项款项以人民币113000000元为限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十六、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75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22559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负担60元,由被告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胡桂红、应春妹、应林滔、应春华负担52249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简案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96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黄丹龙与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